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醫院辦理○○○室 許姓組長辦理膳食委外服務履約管理再防貪報告

## 壹、前言

本案緣起 103 年 3 月間本院政風室接獲民眾反映反映：本院○○○室辦理「膳食委外服務採購案」履約管理疑涉及不法情事。為改善該案履約管理缺失，經政風室簽辦三次「專案稽核」，採取適當再防貪措施防杜不法情事；另該案法務部廉政署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來院搜索，帶回膳食管理組許○○組長及廠商統○公司駐院主管金○○，嗣於 104 年 8 月 26 日許○○組長獲○○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廠商統○公司駐院主管金○○則因偽造員工簽到署押，涉犯偽造文書罪遭緩起訴；政風室簽請營養室 104 年 11 月 16 日於本院「廉政會報」提報檢討，並經首長裁示將前膳食管理組長許○○移送人事考績委員會議處，以許員涉接受廠商金姓主管專車接送等違失情況，經考績委員會議通過予以申戒二次行政懲處（行政肅貪）。本案由接獲檢舉至實施稽核、複核、行政肅貪及採取再防貪作為等過程，均經本室主管充分討論規劃採取措施及方式，並全力配合上級政風處之處置作為，確實展顯政風機構之功能與目的。

## 貳、案情概要

### 一、基本資料

#### （一）涉案被告之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 1、○○○○○總醫院○○○室師二級營養師（相當薦任第九職等）兼膳食管理組組長許○○。
- 2、統○公司駐○○○○○總醫院現場主管金○○先生。

#### （二）行政肅貪之機關：○○○○○醫院。

(三) 起訴之檢察機關：許○○雖經○○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 8 月 26 日雄檢欽呂 103 偵 26343 字第 84115 號函不起訴處分書在案；惟廠商統○公司駐點主管金○○確實涉及偽造人頭署押，以掩飾其人力不足之事實，而涉及偽造文書罪嫌；考量其犯後態度良好，予以緩起訴處分。

## 二、犯罪事實或行政違失

本院○○室辦理「膳食委外服務採購案」履約管理疑涉及不法情事。為改善該案履約管理缺失，經政風室簽辦三次「專案稽核」，採取適當再防貪措施防杜不法情事；另該案廉政署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來院搜索，帶回膳食管理組許○○組長及廠商統○公司駐院主管金○○，嗣於 104 年 8 月 26 日許○○組長獲○○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廠商統○公司駐院主管金○○則因偽造員工簽到，涉犯偽造文書罪遭緩起訴處分確定；政風室簽請○○室 104 年 11 月 16 日於本院「廉政會報」提報檢討，有關○○室前組長許○○長期接受廠商主管專車接送，許員每周固定至○○科大授課乙次，廠商主管即會專車接送，出差時高鐵接送等，並經首長裁示將前膳食管理組長許○○移送人事考績委員會議處。人事考績委員會以許員涉接受廠商金姓主管專車接送等違失情況，經考績委員會通過予以申戒二次行政懲處在案。

## 三、涉犯法條

本案許員涉及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第二款：「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食、宿、交通……。」、第十五款：「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第十九款：「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及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與職務上有

利害關係之廠商不當接觸..」等規定；建請參照職員獎懲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五）款：「接受與業務有關之酬酢或餽贈。」、第（八）款：「行為不檢，有損公務員形象」及第（九）款：「處理公務，故為出入或不按法令程序，致生不良後果。」等規定論處。

### 參、弊端發生之原因分析

#### 一、業管人員及主管未落實執行職務

本院○○室依「業務職掌」規定，負有「住院患者、員工、及訪客之膳食供應外包管理等事項。」之職掌，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法律規定，對本院病膳委外廠商作業執行「驗收」監督與管理之責任，其中該室膳食管理組之業務執掌負責：「（一）業務管理、執行及監督，包括：1.食材採購及外包招商計畫、公告與書面作業。2.外包廠商督導、稽查與管理。3.庫房管理與外包商之驗收監督。....（六）病患膳食供應督導，包括：1.督辦全院病患供膳作業。.....4.病患開餐作業之督導。5.病患膳食服務委外管理。6.食品衛生安全督察。」等業務為該室及該組之法定職掌業務；惟業管人員及主管卻未能落實執行職務，致未能有效履約管理。

#### 二、業管人員與廠商主管不當往來

本室發現○○室人員未能對委外廠商實施「履約管理」，且主管人員（許○○組長）似有與廠商站在同一陣線，維護或包庇廠商等情，顯然自該廠商承攬本院「病患膳食作業」以來，業管單位營養室長期以來均未善盡「履約管理」之責，亦未將問題層報院部長官，疑涉有放任及圖利廠商之情事；嗣經查訪得知許姓主管涉嫌長期維護及包庇廠商人

力不足情形，且與廠商主管交往甚密，許姓主管職司「外包廠商督導、稽查與管理」、「庫房管理與外包商之驗收監督」、「督辦全院病患供膳作業」、「病患開餐作業之督導」、「病患膳食服務委外管理」等職務，卻明知廠商人力不足，已違反採購契約之規定，卻違背其法定職掌業務，僅因個人與廠商之私交關係，基於圖利及維護廠商利益之動機目的，卻未處理廠商違約等種種作為，涉嫌包庇廠商違約之事實，若以每人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下同）19,047 元計算，該公司可減少雇用 5 人來計算，每月可減省 95,235 元，一年即可減省 1,142,820 元金額甚鉅，也嚴重影響本院供餐品質及服務品質，合理懷疑係與許組長涉有長期接受廠商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情事有關連性。

### 三、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分批驗收作業

調查發現○○室業管人員未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分批「書面驗收」：本院○○室於 101 年 11 月 5 日簽案奉准：「膳食供應服務委外契約價金給付，依據第一次膳食費用結報作業原則辦理。」且查該室所附第一次膳食費用結報作業簽文說明，其中包含「驗收合格之說明」，即本案於 10 月 31 日完成全案驗收作業，驗收合格。並檢附履約查核表（包含工作人員 24 人名冊及強制保險名冊）與「驗收紀錄」在案（有主、會驗人簽認後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採購辦法」會請監辦單位審核監辦），此流程即所謂為第一次「膳食費用結報作業原則」，尚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始同意給付契約價金。惟查無爾後該室依據此作業原則之契約價金給付案會辦本（政風）室。故有關該室膳食供應服務委外之「驗收及結報作業」已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

定，而造成未依法驗收廠商人力，使廠商得以減少支付雇用4~5名員工之薪資之情事。

####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 **一、涉案主管許○○降調非主管職務**

本案政風室於第三次稽核執行結果建議：本案主管久任一職，致易與廠商各級主管因業務接觸而熟識，無法堅持以本院立場來「覈實履約管理」，而致生弊端；經本院業核定調任非主管職務，派令於104年7月1日生效。

##### **二、要求業管單位於「廉政會報」提報檢討**

本案許○○所涉圖利廠商部分，經檢察官調查，尚查無「故意」包庇廠商履約缺失之具體事證，惟本案涉及行政違失仍應予檢討，簽核由業管單位於「廉政會報」提報檢討，以作為辦理行政肅貪之依據。

##### **三、涉案同仁辦理行政肅貪**

本院104年11月16日召開「廉政會報」，經首長（主席）當場裁示將涉案許員移送人事考績委員會議處。104年11月23日政風室移請人事室辦理。（如附件15）104年12月11日發布許○○予以申戒二次行政懲處在案；懲處事由：「擔任○○主管期間，因接受與業務有關之酬酢，違反行政風氣」。

##### **四、依法辦理公告廠商為拒絕往來廠**

對於本院病患膳食委外服務承商統○公司駐廠代表金○○於履約期間因涉及偽造文書罪（變造履約文件），遭○○地方法院檢察署處以緩起訴處分，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公告為拒絕往來廠商）；廠商

統○公司金姓主管所為經採購顧問及本院法律顧問確認，已涉及違反前述政府採購法規定，業已構成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公告要件（停權三年），經於 105 年 4 月 28 日發函通知廠商於文到 20 日內提出說明，再由本院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後續刊登採購公報事宜。

#### **五、依法追償廠商之不當得利**

有關病患膳食委外服務廠商統○公司 101 年合約未依契約提供營養師 2 名駐院部分，就該公司減省「營養師薪資」部分（求償 1 名營養師 3 年薪資新台幣 108 萬元）及每月未派足 24 人部分「所減省之薪資」部分（183 萬 6000 元），合計提出新台幣 291 萬 6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反訴被告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業已委請律師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將該部分不當得利訴請返還本院，目前○○地方法院審理中。

#### **六、辦理「強化採購案件履約管理專案教育訓練」**

本案為勞務採購之「履約管理」，即相當於財物採購之「驗收」作業，案內執行同仁因未落實履約管理，未依契約要求廠商履行，而遭致圖利廠商或包庇護航之質疑；另與廠商之業務外不當接觸，亦與相關法規之規範未合；本院每年辦理採購案件近千件，對於類似情況確有加強宣導及防杜之必要，政風室簽奉核定於 105 年 5 月 3 日 10 時至 12 時，辦理「強化採購案件履約管理專案教育訓練」，由副院長主持；講習參加對象為本院各單位負責採購業務之承辦人與二級主管、採購監辦單位及其他同仁（含委外廠商員工）等，就採購案件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注意事項、採購違失態樣案例解析、問題解答與意見交流等進行說明，讓相關採購同仁能

夠瞭解相關法律規定，參與人員達 125 餘人，透過講習期待同仁「知法」亦能「守法」，遵循「依法行政」之最高指導原則，以避免類案再生，維護及提升醫院廉潔行象。

## 七、召開勞務採購履約管理作業溝通協調會議

鑒於本案相關缺失仍以履約管理之人為因素為主，為強化本院勞務採購履約管理作業，簽奉核定由本室召集相關單位，於 105 年 5 月 3 日 9 時 20 分召開「勞務採購履約管理作業」溝通協調會議，就勞務驗收履約管理、計價付款、驗收結算等流程，於執行稽核、審查、監辦作業時，所應檢附之資料及審核程序予以明確化，以建立各案履約管理機制，會議達成六項結論，均以強化勞務採購案件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為考量，用以確保本院權益為主要目的，提供院內各採購相關單位參處。

## 伍、結語

本案究其原因判係業管單位主管久任一職，致易與廠商各級主管因業務接觸而熟識，無法堅持以機關立場來「覈實履約管理」，而致生弊端；本院業先期核定將涉案許員降調非主管職務，根本解決履約管理問題。另案內許員所為雖經檢察官不起訴，惟所涉行政疏失責任及違反相關法令事實甚為明確，業經政風室簽辦行政肅貪在案，移人事考績委員會論處，發布申戒二次行政懲處在案；另本院陸續採取案內之再防貪作為「涉案主管降調非主管職務」、「廉政會報提報檢討」、「涉案同仁辦理行政肅貪」、「依法辦理公告廠商為拒絕往來廠」、「依法追償廠商不當得利」、「辦理強化採購案件履約管理教育訓練」、「召開勞務採購履約管理溝通協調會議」等七項措施，均獲機關首長採納，建議事項具體且具實效，本案採取再防貪作為等過程，充分彰顯政風機構發揮肅貪防弊之功能，達成提升廉政行

政風氣之目的。